

信阳市浉河区统计局文件

浉统字〔2026〕1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浉河区统计局 2026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 通知

局属各股、室、队、中心：

现将《信阳市浉河区统计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浉河区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2.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信阳市浉河区统计局

2026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

信阳市浉河区统计局 2026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统计行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规范统计系统日常监管行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统筹安排、综合实施，全面公开。按照谁检查、谁公开的原则，依法、公正、透明，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四条 浉河区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全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五条 统计局各专业分别负责各自业务范围内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二章 数据库的制定和公布

第六条 根据《浉河区统计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梳理本机构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浉河区统计局随

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项目、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录入《浉河区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随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区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依法印制的“统计执法检查证”，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专业技能或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情况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第八条 区统计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为“四上企业”，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依据市场主体生存状态给予动态调整。

第三章 检查计划的制定和发布

第九条 浉河区统计局根据全区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的检查计划。

第十条 实施检查计划，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浉河区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分类的《浉河区统计局统计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随机抽取并进行分配。

第四章 抽查方法

第十一条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各抽查事项由责任人牵头，从本单位的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 2 名以上检查人员，并负责对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指导。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十二条 涿河区统计局实施检查计划，采取一般抽查、重点抽查、一般抽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一般采用重点抽查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三条 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的抽取，通过随机抽取等方式在随机抽查事项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产生。

第五章 结果录入和公示

第十四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

第十五条 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检查报告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处理，构成行政违法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等

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八条 随机抽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工作制度，严守工作纪律。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不得泄露检查人员、时间、地点、单位及路线等信息，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

第十九条 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